



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

——共同取得人提名人數之認定

戴銘昇* ·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教授

A上市公司預定於今年股東常會進行董事改選，應選名額為7席董事（含獨立董事，下略）。B集團欲入主A公司之傳聞甚囂塵上，B1公司及B2公司同屬B集團，各自取得A公司6%之普通股，並各自向A公司提出一組董事候選人名單。兩組名單中重複提名之候選人有兩名，若將之扣除後，B1與B2公司合計提名人數為12人。A公司主張，依企業併購法及證券交易法，B1與B2公司為「共同取得人」，在立法精神與法律實質上應被視為「同一持股主體」，只能共同享有不超過董事應選名額之董事提名權，B1與B2公司之提名人數已超過應選名額，依據公司法第192條之1第5項第3款，不予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。B1與B2公司對此結果不服，向商業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，法院以A公司僅能對名單進行形式審查為由，准許其請求，命A公司將兩組名單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中。股東會結束後，B

集團取得4席董事，經營權易主。A公司股東得否以B1與B2公司超額提名為由，訴請法院撤銷股東會決議？

○關鍵詞：共同行使提名權、形式審查、撤銷決議之訴、董事應選名額、超額提名

壹 股東之提名權

公司法於2005年6月22日修法增訂第192條之1引進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（監察人依第216條之1準用本條），原本僅適用於公開發行公司；於2018年8月1日修法（同年11月1日施行）擴大適用於所有股份有限公司。

主管機關認為享有提名權之股東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%以上股份之股東（第192條之1第3項），此為少數股東權，「不以單一股東為限，如數股東持有股份總數之和達百分之一以上者，亦包括在內。¹」「因屬……提名權，不涉及股

DOI: 10.53106/1684739328704

* 作者同時為輔仁大學法律學院進修部副主任、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主任。

¹ 經濟部97年5月15日經商字第09702060280號。

本檔案僅供試閱，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。